

# 雇主直接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

工作類別： 2.營造工作 (限民間或專案百億工程專用)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初次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3)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3.重新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3)申復
-----------------------------------	---

公司名稱 (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譯名 (英文)		

公司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別代碼)	市	區	街		

工務所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別代碼)	市	區	街		

勞保證號	
------	--

工 程 名 稱	
---------	--

工 程 總 金 額	新台幣	元整	工 期	日曆天
-----------	-----	----	-----	-----

工程預定起訖期間	自 年 月 日 (開工) 至 年 月 日 (完工)
----------	---------------------------

申 請 國 別	與 人 數
---------	-------

泰 國(030)	菲 律 賓(024)	馬 來 西 亞 (019)	印 尼(009)	越 南(033)	蒙 古 (021)	合 計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工程主辦機關意見：(重大工程專用) 一、工程總金額：新台幣 元整 二、工程預定起訖期間： 自 年 月 日 (開工) 至 年 月 日 (完工) 共 日曆天 三、預估需求外籍勞工人數： 人	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署章)
---	---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公司名稱： (單位圖記)： 公司負責人： (親自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別代碼) 市 市 街	聯絡人： 公司聯絡人職稱 (或與雇主關係)：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	---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職訓局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初次招募及重新招募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申請人之公司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特許事業許可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工廠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 3.求才證明書正本。(自核發求才證明書之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
- 4.國內招募時，聘僱國內勞工名冊正本、錄用國內勞工之勞保卡影本1份(國內招募有錄用國內勞工者需檢附)、通知報到函及掛號回執聯影本1份。(國內招募有錄用國內勞工，但未報到上班者需檢附)
- 5.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正本。(自開立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
- 6.審查費新臺幣2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
- 7.工程合約書影本。(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 8.建築執照影本1份。(建築工程需檢附)
- 9.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正本。(依外國人國別檢附不同語言版本)
- ※10.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濟工程之計畫及計畫工程總金額證明文件影本。(以民間計畫工程資格申請者需檢附)
- ※11.民間投資業者統籌分配計畫工程內之各項工程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人數分配表及擔任雇主聲明書(以民間計畫工程資格統籌申請者需檢附)。
- ※12.經工程主管機關(指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開具之「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以政府計畫工程資格申請者需檢附)

**◎重新招募應加附文件：**

- 1.招募許可或接續聘僱核備函影本。
- 2.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函及名冊影本。
- 3.工程主辦機關開具之重大工程預定完工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http://www.evta.gov.tw>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表非必要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加附。

**備註：重大工程可核配外籍勞工人數上限：《請自行概算》**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

$$= \frac{\langle \text{工程總金額NT\$}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程經費比例85\%}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人力費率25\%} \rangle}{\langle \text{平均工資1,700NT\$/人日}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期(日曆天)}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政府計畫：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民間計畫：20\%} \rangle$$

$$= \frac{\langle \quad \rangle \times 85\% \times \langle \quad \% \rangle \times \langle \quad \% \rangle}{\langle \quad \rangle \times \langle \quad \rangle} = \quad \text{人}$$

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縣市別	台北市	高雄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基隆市	台中縣	台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南投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科學工業園區		
27				28				29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前鎮)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潭子)					